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林怡婷

電話：(03)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125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90020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0020884_Attach01.pdf、1090020884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辦理。
- 二、教師於武漢肺炎期間，如符合申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三、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及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倘於非上班時間補課，無課務教師得不必到校，惟導師支領導師職務加給，即使無課務，亦應比照未停課規定，到校處理班級及學生事務。
-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及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含附件)

便 簽

日期：109年3月30日

單位：人事室

擬：

一、停課期間之出勤如下：

(一)教師：除配合學校防疫需求應到校者外，其餘得不必到校。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除請假、核給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者外，均正常上班。

二、補課期間之出勤如下：

(一)教師：

1、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教師若無法補課（不論於上班時間或非上班時間補課），應依規定請假，所遺課務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及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

2、倘於非上班時間補課，無課務教師得不必到校，惟導師支領導師職務加給，即使無課務，亦應比照未停課規定，到校處理班級及學生事務。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

1、上班時間補課：除請假、核給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者外，均正常上班。

2、非上班時間補課：以加班方式辦理。

三、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

會辦單位：教務處 梁惠茹、學務處 徐珮



第一層 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109/03/30
09:40:51

承辦意見：

2.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蘇莉芳：109/03/30
11:43:04

批示意見：

3.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梁惠茹：109/03/30
16:13:49

會辦意見：

4.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生事務主任 徐珮：109/03/30
17:00:55

會辦意見：奉核後請影印乙份擲本處留存。

5.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林建宇：109/03/30
17:52:01

會辦意見：

6.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109/03/31
09:09:06

承辦意見：

7.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蘇莉芳：109/03/31
10:42:18

批示意見：

8.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鄧美智：109/03/31
13:14:32

批示意見：

9.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代理校長 黃懷德：109/04/06
14:03:24

批示意見：如擬

10.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109/04/07
17:27:14

歸檔意見：

— 簽稿意見 —

1.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109/03/30

09:29:04

承辦意見：

2.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蘇莉芳：109/03/30
11:43:03

批示意見：

3.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梁惠茹：109/03/30
16:13:39

會辦意見：

4.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生事務主任 徐珮：109/03/30
17:00:54

會辦意見：

5.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林建宇：109/03/30
17:52:02

會辦意見：

6.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109/03/31
09:09:04

承辦意見：

7.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蘇莉芳：109/03/31
10:42:18

批示意見：

8.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鄧美智：109/03/31
13:14:35

批示意見：

9.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代理校長 黃懷德：109/04/06
14:03:24

批示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